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建函〔2024〕8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会三次会议 第 68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赵小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社区工作人员加入工会组织享受工会福利的建议”已经收悉，现将您所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1.2020 年 9 月，我区建立了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绩效薪酬制度。薪酬待遇根据个人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和考取社会工作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奖励情况等情况相应调整，在扣除社保个人缴费部分情况下，平均每人每月从 1815 涨薪到 2932 元，涨幅 1117 元。2022 年 7 月基数涨至 3900 元，平均每人每月增长到了实发 3559 元，平均涨幅 627 元（应发达到 4206 元，平均涨幅 766 元。）并提出今后每三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工资基数，实现薪酬待遇自然增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保险、住房公积金、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要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同时，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20〕6号）也明确；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关爱激励机制，区县、开发区每两年安排社区工作人员进行1次健康体检。从上到下政策均已明确，我区将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协调沟通，积极落实。

3.经与区总工会沟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三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社区可成立工会组织。目前，将社区两委和社区工作者的工会经费纳入区财政暂无上级文件支持，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此工会经费纳入区财政。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刘一发 联系电话：86277831）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区政府督查室，谭家街道人大工委。